

证券代码：873516

证券简称：顺祥材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胡伟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6-01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本次交易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价格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64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 上披露《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需要，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链轻材(南京)科

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6】第 1074 号《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9）。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